

省纪委监委通报六起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典型问题

日前,省纪委监委通报了六起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典型问题,分别是:

昆明市东川区小江流域尾矿污染金沙江问题。2019年4月3日,中央电视台曝光了昆明市东川区小江流域尾矿污染破坏生态环境问题。随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派出调查组实地调查,发现小江流域生态破坏严重,环境污染风险突出,大量生活污水直排小江,28家采砂厂长期无序非法开采,尾矿废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程弃土沿河随意倾倒,尾矿库和堆渣场无防渗措施,废渣废水污染周边农田,大量泥沙通过小江流域流入金沙江。20多家企业存在危险废物违规处置、治污设施不配套和污染物直排等环境问题。东川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督察“回头看”反馈和交办问题跟踪督办不力、整改不到位。2019年12月,因地方党委、政府政治站位不高,主动抓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强,昆明市人民政府党组、东川区委、东川区人民政府党组被通报问责。因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高志刚、时任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陈晓东受到政务警告处分;时任昆明市安监局副局长杨振武受到政务记大过处分;东川区委书记胡江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东川区区长陈江受到政务警告处分;东川区副区长黄大龙受到政务记大过处分。时任昆明市政府副市长吴涛因还涉及其他违纪问题,2020年3月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同时,东川区其他责任人分别受到相应处理。

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焦化企业周边规划控制不严问题。2019年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发现,曲靖市麒麟区政府、麒麟区自然资源局、麒麟工业园区管委会及越州镇政府对越州镇焦化及下游化工企业周边村镇规划控制不严,多个居民区(点)位于焦化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违反《焦化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和《炼焦业卫生防护距离》等规定,造成周边群众意见大,厂群关系矛盾突出。2020年12月,因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审核把关不严,麒麟区自然资源局、越州镇人民政府、麒麟工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被责令向麒麟区委、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麒麟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赵华邦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麒麟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丁春桥,麒麟区越州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宋景红受到诫勉问责;麒麟区自然资源局土地执法监察大队原大队长李国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麒麟区越州镇国土和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主任兼越州镇村镇建设管理所所长沙成良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文山州广南县未落实整改任务、伪造整改材料应付督察问题。2019年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发现,2017年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后,广南县发展和改革局未按要求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广南八宝省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建设水电站问题的整改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敷衍应付督察,在广南八宝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的配合下,广南县发展和改革局伪造《关于协助开展八宝省级自然保护区存在违法违规建设水电站行为工作的函》《关于协助开展八宝省级自然保护区存在违法违规建设水电站行为工作的回函》、2018年发文登记本和会议记录本等材料弄虚作假,企图蒙混过关。2020年12月,因弄虚作假、伪造材料、欺瞒督察,严重失职失责,广南县政府副县长梁忠、时任广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丁视启受到诫勉问责;广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王崇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广南八宝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副局长王佩仁受到政务记过处分。

普洱市思茅区对纳贺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治理敷衍整改问题。2017年4月,省政府要求普洱市2017年12月底前完成纳贺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治理,思茅区政府作为责任单位,于2017年11月报请普洱市政府同意将纳贺水库调整为景观用水,不具有饮用水水源地功能。但2019年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发现,普洱市思茅区仍将纳贺水库作为主城区饮用水源使用,且未完成2017年要求治理的项目,存在敷衍整改的问题。2020年11月,因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不力,在纳贺水库水源地环境整治工作中不负责,时任普洱市思茅区政府副区长郑金雄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时任

普洱市思茅区水务局副局长龙汐受到诫勉问责;普洱市思茅区水务局水政水资源管理股股长李云超受到政务记过处分;普洱市思茅区水务局党组成员、区水库管理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周建忠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时任纳贺水库水源地环境整治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工作组组长、普洱市思茅区思茅镇副镇长吴家荣受到诫勉问责;时任建设用地征收工作组副组长、普洱市思茅区水库管理中心副主任李文解受到通报问责。

德宏州芒市水利局及芒究水库管理所对环境保护整改不到位问题。2019年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发现,德宏州芒市芒究水库作为芒市备用饮用水源地,水库大坝西北侧芒究水库管理所仍有6家店铺从事餐饮、烧烤经营活动,对2017年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不彻底,整改落实责任不到位。2020年9月,因对上级反馈意见重视不够,督促检查不深不细,整改不力,德宏州芒市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吴涛受到诫勉问责;芒究水库管理所所长金玉波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丽江市部分单位临时编造材料应付督察问题。2019年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中,丽江市发展改革委临时编造了3份逻辑错误的自查报告提交督察组;丽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编造时间矛盾、内容雷同的自查报告提交督察组,在督察组发现提供的材料存在问题后,再次安排工作人员编造材料提交督察组。2020年9月,因弄虚作假,临时编造虚假材料、敷衍应付督察,作风不严不实,丽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丽江市发展改革委党组受到检查问责;丽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汤立荆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免职处理;丽江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杨仕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省纪委监委通报指出,上述六起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典型问题,有的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工作不负责任;有的主动抓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强,工作作风不严不实;有的不作为、慢作为;有的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甚至编造、伪造整改材

料,应付督察。这些问题反映出我省一些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政治站位不高,对生态环境保护紧迫性、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督察一阵风、躲过就轻松”的心理,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责任意识、担当意识不够,导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压力传导不到位,生态环境保护行动滞后,督察整改不力,落实党和国家的部署打折扣。各级党委(党组)和广大党员干部必须从中汲取深刻教训,切实引以为戒,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上来。

省纪委监委通报强调,当前,按照中央第二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要求,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正在我省进行督察,此次督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的首批督察,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制度安排,更是对我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政治监督。

省纪委监委通报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刻认识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大意义,把配合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把整改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反馈的问题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体现。要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要以坚决的态度、强力的措施、刚性的制度,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下大力气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持续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职能职责,强化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对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迅速反应、及时跟进,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坚决查处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整改不“真改”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等失职失责行为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典型问题及时通报曝光,为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守护云南绿水青山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据云南日报

省纪委监委通报五起疫情防控失职失责等典型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慎终如始、再接再厉,全面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决不能让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前功尽弃。我省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推进疫情防控监督工作,对疫情防控责任不履行、不落实的严肃追究问责。现将五起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一、德宏州瑞丽市勐卯镇人民政府武装部干事张翔侵占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问题。2019年至2020年,张翔在负责勐卯镇边境封控和疫情防控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便利,通过虚开发票、虚列支出、虚增民兵值勤天数等方式,套取边境封控、疫情防控资金和误工补助费29万余元,其中,19万余元被张翔占为己有。在组织对其审查期间,唆使他人向组织提供虚假信息,试图掩盖其违纪违法事实,对抗组织审查。2021年3月8日,张翔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

查起诉。

二、临沧市双江县邦丙乡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代朝忠值守疫情防控卡点期间索取“过路费”问题。2020年7月下旬至11月9日期间,代朝忠利用在邦丙乡寨罕桥开展疫情防控堵卡检查工作的职务便利,索取不符合放行标准的人员及车辆“过路费”后,未按规定进行登记、检查,安排该类人员及车辆于凌晨通过卡点予以放行。代朝忠共收取过路费10万余元。2020年12月10日,代朝忠受到开除公职处分,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三、临沧市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工作人员于海燕违法运送他人偷越国境问题。2020年8月5日,于海燕获知有3人欲非法出境至缅甸的消息后,为获取高额报酬,伙同他人运送3人前往中缅边境“121”界桩,途中被公安机关抓获。2020年12月15日,镇康县人民法院以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于海燕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2021年1月28日,于海燕被开除公职。

四、红河州河口县南溪镇林业和草原

服务中心主任欧阳永斌值守疫情防控执勤点期间擅自离岗问题。2020年8月23日至24日,欧阳永斌按照南溪镇政府工作安排在疫情防控执勤点值班期间,擅自离岗回家达7小时之久,造成不良影响。2020年10月13日,欧阳永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五、文山州麻栗坡县杨万乡党委对疫情防控执勤点工作安排不细督促不力导致发生偷渡人员入境问题。杨万乡党委履行“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不力,对疫情防控工作研究不到位,未明确疫情防控执勤卡点巡逻次数、巡逻区域、巡逻到边到点等,执勤卡点形同虚设。2020年11月11日晚,9名偷渡人员乘车途经杨万乡辖区内357号卡点值守巡逻范围及扣览村、竜媚执勤卡点,未受到任何检查就顺利入境。2021年1月19日,杨万乡党委副书记、乡长李荣钧,乡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357号卡点挂钩联系领导陈国富,乡党委委员、副乡长、竜媚卡点挂钩联系领导王芳,乡党委委员、组织委员、扣览村卡点挂钩联系领导张丞昭等人分别受到通报问责处理。

通报指出,上述五起典型问题,反映出

疫情防控工作一线存在诸多问题,这些问题的发生,教训深刻,影响恶劣,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上述典型案例中汲取深刻教训,引以为戒。

通报强调,当前,疫情仍在全球蔓延,云南边境管控和疫情防控面临的形势严峻复杂,防控一刻不能放松,全省各地各部门要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做好打持久战的思想准备和应对更加复杂情况的准备。

通报要求,各级党委要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把疫情防控作为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提来抓,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边境管控工作,切实担负起为国守边的政治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以必胜的信心、坚定的决心、顽强的作风,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监督的政治自觉,有力有效推进疫情防控专项检查,以最严的纪律监督保障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据云南省纪委监委网站